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设立全资子公司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坚朗五金”)于2020年1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暨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负责国内销售业务的开展和运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调整业务整合、架构调整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现将该投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完成了全资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一)名称:广东坚朗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A45YQ7G
(三)法定代表人:白建强
(四)注册地址:东莞市厚街镇霞涌路3号1栋101室
(五)经营范围:销售、研发、生产、安装:建筑五金及金属构件、装配式建筑五金构件、不锈钢制品、智能楼宇产品、智能家居产品、建材(限1类)陈设产品、卫浴洁具、紧固件、管帽产品、预埋槽道、抗震支吊架、塑胶制品、陶质制品、劳保用品、安防器材、家居产品、电线电缆、视听器具、智能设备、环卫设备、机电设备、建筑工具、金属门窗、涂装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钢丝绳、钢丝绳索具、钢丝绳、建筑钢材、桥梁索索具、紧固件、橡胶制品、卫浴洁具、整体橱柜、密封胶条、防水材料、耐火材料、包装材料、轨道交通设备、装饰材料、商业设施用品、与生产生活用水接触的水质处理设备、净水器、消毒杀菌设备及配件;建筑及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及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道路普通货运(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净水设备及相关产品。

二、备查文件

1、广东坚朗建材销售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获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坚朗五金”)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专利权人	专利权人
传动器及门窗结构	ZL 201810105356.1	2018年2月02日	2019年12月10日	发明专利	坚朗五金
注:发明专利的专利期限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传动器及门窗结构”的专利提供一种能够较为方便地调节驱动件的位置,以适应多种不同规格型材的传动器。传动器的外壳设有条形孔,传动件能够与外壳配合滑动,且驱动件可转动地穿设条形孔且能够驱动传动件相对外壳滑动,可以在驱动动作上安装夹块,通过执手转动驱动件并带动传动件相对外壳滑动,以使传动件能够与门框和组合的限位结构配合,实现门框的闭合。同时,调节组件包括动作件及与动作件连接的调节件,动作件和驱动组件中的一个与门框连接,活动件和驱动组件中的另一个开设条形槽,连接部设于条形槽,且能够沿条形槽的滑动,调节件能够向第一方向运动,能够通过调整调节件,以使调节件向第一方向运动,带动与调节件连接的活动件向第一方向运动,进而使得连接部在条形槽内滑动。					
专利的取得是公司坚持持续创新的新成果,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公司自主研发优势,促进技术创新,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有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四日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息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7华源01”或“本期债券”)于2020年1月13日提前三年,根据“17华源01”(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有关条款的规定,公司已于2020年1月13日完成了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7华源01。
3.债券代码:114100.SZ。
4.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的本金总额为人民币15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张,按面值平价发行。
6.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向不超过200名特定对象(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以非公开方式进行发行,特定对象全部为现金认购。
7.存续期限:3年,将债券存续期内的第2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票面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5.90%,在存续期前12年票面利率固定不变,第2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上调后的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前11年保持不变。
9.起息日:2017年1月13日。
10.付息日: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1月13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本金兑付日:2020年1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本息兑付及摘牌情况
1.2020年1月13日,公司已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公司已按期、足额支付了2019年1月13日至2020年1月12日期间(最后一期)的利息,并全额兑付了本期债券的本金。

2.根据相关规则,本期债券已于2020年1月13日摘牌,并于2020年1月13日起终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转让交易。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四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回笼工作力度,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减少,预计将对2019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9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则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四日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月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0年1月13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B座二十二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人,会议由董事长王华先生主持,副董事长王建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在日本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在日本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5日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在日本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在日本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拓展日本无线通信及物联网行业市场,推动公司海外业务发展及国际化战略布局,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美格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格智能”)与株式会社マイコー(以下简称“日本奈辛”)共同出资,在日本横滨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拟注册资本为312万元,众格智能和日本奈辛各持股5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以日本奈辛名称于2020年1月14日签订了《合资协议》。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资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株式会社マイコー
2.注册地址:日本神奈川县川崎市
3.法定代表人:佐藤一树
4.成立日期:1975年11月25日
5.注册资本:128.88亿日元
6.经营范围:PCB板的设计、制造、销售和贴片业务
7.股权结构:日本奈辛于2000年在日本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名古屋一直接持股比例为17.9%,为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8.日本奈辛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

关联关系。

三、拟设立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株式会社MoiLink(暂定名,以日本当地工商部门登记为准)
2.拟注册地址:日本横滨
3.拟注册资本:1.1亿日元
4.法定代表人:藤崎政和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无线通信产品、物联网及其终端产品的研发与销售。(具体以日本当地工商部门登记为准)

四、合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美格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株式会社マイコー
2.合资公司的出资情况

3.合资公司成立目的
众格智能和日本奈辛充分利用双方资源和优势,专注于无线通信产品及具备无线通信连接功能的物联网终端业务,最大限度发挥合资公司作为国际化平台的市场优势,拉近与客户和市场距离,合力拓展日本市场业务。

4.合资公司的治理结构
合资公司董事由,由4名董事组成,众格智能和日本奈辛各委派两名董事。合资公司设立首席执行官(CEO),负责合资公司运营管理,首席执行官由日本奈辛提名,董事会聘任。合资公司设立首席财务官(CFO),负责合资公司财务管理,首席财务官由众格智能提名,董事会聘任。

5.协议生效
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一、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的目的
日本的移动通信和物联网领域市场一直处于全球领先地位,本次公司在本国设立合资公司,充分发挥合资公司作为国际化平台的市场优势,直接与日本优质客户建立合作关系,深入挖掘日本5G移动通信产业和物联网产业的市场机遇,拓展公司产品在日本乃至全球市场的份额。

日本奈辛于2000年在日本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在无线通信及电子产品领域有着40多年的运营经验,在日本有完善的销售团队和物联网网络。本次合资通过双方优势互补,将有力推动技术和产品在日本无线通信及物联网市场的推广和销售。

通过日本奈辛公司的建立与运营,公司也将进一步积累国际化运作经验,提高全球市场竞争能力,助力未米业务发展与布局,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2.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尚需经国家有关部门审批或备案,且公司注册事宜仍需日本相关部门核准,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事项为公司业务发展战略需求及未来业务发展需要的经营决策,自由于日本的法律、政策、商业环境与中国存在较大差别,因此在实际经营过程中,有可能面临运营策略、市场变化、法律环境等风险。公司将密切注意日本的法律及政策动向,严格依法履行相关义务,与日本奈辛密切合作,建立完善健全的经营管理机制,防范可能面对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事项以自有资金投入,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合资事宜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推动作用,暂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和业绩带来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合资协议》
特此公告。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5日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月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0年1月20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会议为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0年1月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1月20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1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20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地点:现场召开结合网络投票。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持有网络投票权股份的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投票权。
公司股票应登录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时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登记对象:凡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或法人单位证明等凭证出席。
凡2020年1月14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依据本通知公告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依法参加表决,该被委托人必须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9号中纺大厦3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议程
(一)提案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拟向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拟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二)前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发布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的第2项议案需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总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审议关于公司向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	√
100	审议关于公司拟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	审议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

四、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凡符合会议资格的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或法人单位证明等凭证出席。
(1)个人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卡、有效持股凭证或受托人授权委托书;受托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股东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单位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持上述证件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出行。
2.登记时间:2020年1月15日上午9:30—下午16:30。

备注:上述议案事项,委托方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委托人未做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手机号码:
委托日期: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4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委托人(个人)出席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对会议审议事项具有表决权,我单位(个人)对会议审议事项投票指示如下:

序号	提案名称	备注 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 审议关于公司向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拟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备注:上述议案事项,委托方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委托人未做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手机号码:
委托日期: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4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委托人(个人)出席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对会议审议事项具有表决权,我单位(个人)对会议审议事项投票指示如下:

序号	提案名称	备注 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 审议关于公司向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拟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备注:上述议案事项,委托方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委托人未做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手机号码:
委托日期: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4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委托人(个人)出席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对会议审议事项具有表决权,我单位(个人)对会议审议事项投票指示如下:

序号	提案名称	备注 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 审议关于公司向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拟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备注:上述议案事项,委托方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委托人未做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手机号码:
委托日期: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4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委托人(个人)出席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对会议审议事项具有表决权,我单位(个人)对会议审议事项投票指示如下:

序号	提案名称	备注 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 审议关于公司向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拟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备注:上述议案事项,委托方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委托人未做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手机号码:
委托日期: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4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委托人(个人)出席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对会议审议事项具有表决权,我单位(个人)对会议审议事项投票指示如下:

序号	提案名称	备注 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 审议关于公司向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拟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备注:上述议案事项,委托方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委托人未做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手机号码:
委托日期: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4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委托人(个人)出席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对会议审议事项具有表决权,我单位(个人)对会议审议事项投票指示如下:

序号	提案名称	备注 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 审议关于公司向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拟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备注:上述议案事项,委托方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委托人未做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手机号码:
委托日期: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4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委托人(个人)出席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对会议审议事项具有表决权,我单位(个人)对会议审议事项投票指示如下:

序号	提案名称	备注 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 审议关于公司向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拟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备注:上述议案事项,委托方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委托人未做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手机号码:
委托日期: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4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委托人(个人)出席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对会议审议事项具有表决权,我单位(个人)对会议审议事项投票指示如下:

序号	提案名称	备注 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 审议关于公司向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拟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备注:上述议案事项,委托方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委托人未做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手机号码:
委托日期: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4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委托人(个人)出席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对会议审议事项具有表决权,我单位(个人)对会议审议事项投票指示如下:

序号	提案名称	备注 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 审议关于公司向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拟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备注:上述议案事项,委托方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委托人未做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手机号码:
委托日期: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4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委托人(个人)出席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对会议审议事项具有表决权,我单位(个人)对会议审议事项投票指示如下:

序号
